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956号

张健松：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健松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设备租赁费 3650 元、运费 2200 元，合计 5850 元；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按合同第五条第 2 小点之约定，违约金从结算期后 15 天起计，即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共 410 日，以拖欠租金及运费 5850 元为基数，每天按欠款金额的 0.1% 计算，合计 2389.5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